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潘逸真

電 話：02-7712-905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70049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部補助「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區域推動中心計畫徵件須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須知本部於107年3月14日以臺教資(二)字第1070004221號函送在案。
- 二、參酌107年3月27及29日辦理北、中、南區等3場次徵件說明會之建議，修正本徵件須知夥伴大學校數之規範，如附件本部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區域推動中心計畫徵件須知修正對照表。
- 三、另本計畫收件截止日延長至107年4月30日(一)止。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潔淨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107/04/03
16:33:10



教育部補助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區域推動中心計畫徵件須知

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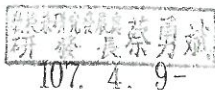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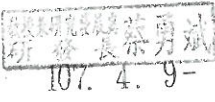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推動中心組成 (一) 於臺灣現行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屏、宜花東等行政區域，成立4至6個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區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每區以補助1中心為原則（詳附件2計畫架構圖）。 (二) 推動中心應由1所中心學校及<u>數所夥伴大學組成，夥伴大學以3所為原則</u>。中心學校統籌規劃推動業務並需具備系統整合的專業屬性，夥伴大學則協助執行推動工作，<u>夥伴大學</u>需分別具備創能、節能、儲能的專業屬性。 (三) 推動中心應以區域性整合為考量，與業界、法人、政府機關或公協會合作，至少與兩家在地能源相關產業連結。 (四) 夥伴大學應位於該中心所屬行政區域內縣市，中心學校得不受此限制。	六、 推動中心組成 (一) 於臺灣現行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屏、宜花東等行政區域，成立4至6個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區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每區以補助1中心為原則（詳附件2計畫架構圖）。 (二) 推動中心應由1所中心學校及3所夥伴大學組成，中心學校統籌規劃推動業務並需具備系統整合的專業屬性，夥伴大學則協助執行推動工作，<u>3所</u>夥伴大學需分別具備創能、節能、儲能的專業屬性。 (三) 推動中心應以區域性整合為考量，與業界、法人、政府機關或公協會合作，至少與兩家在地能源相關產業連結。 (四) 夥伴大學應位於該中心所屬行政區域內縣市，中心學校得不受此限制。	考量全國各地區學校區域資源不均，中部及北部學校校數較多，而東部之大學校院數較為不足，為求納入更多優質學校資源人力共同推廣能源科技教育，以落實本計畫之在地實踐精神，本點第三款於本部補助各推動中心金額上限不變及夥伴大學應分別具備創能、節能、儲能的專業能源屬性之前提下，夥伴大學數量由原訂3所放寬為以3所為原則。

便簽 民國107年4月5日
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公告週知，並將來文影送通識教育中心及4院轉各系知悉。
- 二、文陳閱後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